

九、最后报价

9.1

报价表（最后报价）

项目名称	新晃县 2025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		
包号	整包	包名称	新晃县 2025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
服务内容	工程量清单内容		
报价	<p>大写: <u>柒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</u> 元人民币整 小写: <u>797660</u> 元人民币整 (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, 以大写金额为准)</p>		
合同周期	1 年		
项目负责人	刘芳		
备注	最后报价的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金额, 按照最后报价下浮率在第一轮报价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对应的金额进行整体下浮。		

说明: 本表须按包填写, 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新晃县吉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被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者印章): 陈名祥

日期: 2025年01月20日

说明:

1. 最后报价需同时将附件“优先采购产品清单”中分别享受政策功能价格合计数按最后报价进行修正。
2. 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经磋商后提交。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, 供应商需单独准备, 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。